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摘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等公告。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29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于2021年2月25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1020078的《受理通知书》。

目前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处于审查阶段，终止挂牌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